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遂市执（安居）罚决字〔 2023〕第Z004号

当事人：遂宁**********集团有限公司

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实施了遂宁市安居区**********工程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9月20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你单位遂宁**********集团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杨*，公司地址：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**********商铺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**********M2R；2023年9月18日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《关于移交遂宁市安居区**********工程涉嫌违法线索的函》文件中反映：遂宁**********集团有限公司在实施的遂宁市安居区**********工程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。2023年9月21日，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及资料证实，你公司实施的遂宁市安居区**********工程，总建筑面积约18255平方米，共4个区，分别为A、B、C、D区，项目主要是这4个区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及室外附属工程，施工单位四川**********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叫杨*，施工合同价为23219482.19元，工程于2023年5月开始进场施工，到2023年9月基本完工时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。2023年9月26日对监理单位四川**********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员调查询问及资料证实：项目在2023年9月基本完工。你公司的行为属于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区住建局移交函。 证明：遂宁市安居区**********工程涉嫌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。

证据二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笔录及提供的资料,证明遂宁市安居区**********工程从工程2023年5月动工建设到2023年9月工程基本完工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。

证据三：监理单位监理员调查询问笔录及提供的资料。证明：工程基本完工。

2023年 10月 13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遂市执（安居）罚先告字〔2023〕第Z001号),告知你(单位)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(单位)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(单位)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[以及听证]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实施的遂宁市安居区人**********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 的规定，根据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应当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：（六）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。

鉴于当事人属于非初次违法,也未改正，但调查期间，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承认问题，无拖延、拒绝配合情况,属于单独实施违法行为,无故意转移证据或伪造证据,因此属于违法较轻;现实危害程度为扰乱市场程序但未导致财产损失,未造成社会影响,属于危害程度轻微。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、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计算基准》第167项、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

政处罚裁量计算规则》及适用从轻处罚适用情形（6）点的规定，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人民币263000.00元（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元整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 书，到指定银行 遂宁银行安居支行 【缴至安居区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（收款单位：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，开户银行：遂宁银行安居支行，账号：5002112400065-1），地址： 安居区两中心五馆区人社局旁】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安居区人民政府或遂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射洪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 年 10 月 18 日

联 系 人： 曾中国　唐 林　　联系地址： 安居区安居大道中段639号

联系电话： 0825-8660883　　邮政编码： 629000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送当事人，第二联存档。